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等教程/資優教程） 正取生選課 暨 備取生遞補 注意事項

- ※本校學生選課，請依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日程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為確保學生選課權益，提醒學生在電腦選課階段，選修多門以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即課程名稱後有標示「(教)」者，資優教程生除可選修(教)之課程外，亦得選修(資優)課程。例如「教育概論(教)」、「創造力教育(資優)」。**【惟主修為教育學系者，所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雖可不必標示(教)，惟應依本規定選修教育課程。】**
- ※所需提供繳交或驗證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正式錄取後發現，應即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校規及現行法令辦理。
-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研討室」均位於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位置圖請參附件1。
- ※依本校規定，暑假期間部分周五暑休不辦公，敬請避開前述時間洽辦業務。

壹、各類別教程正取生重要時程及應辦事項：

序次	正取生類別	應辦事項
1	一般教程正取生	<p>◎109年8月19日(三)前，選修教育專課程 請務必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前【即：109年8月19日(三)前】於本校選課系統選有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任一門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中等教程生應選(教)課程、資優教程生應選(資優)或(教)課程】</p> <p>◎請務必自行上網確認教務處公告日間學制舊生第2階段選課結果。</p> <p>◎本學院將逐一查核正取生之選課情形，如未依規定選有教程教育專業課程，亦無簡章所列例外情形者，視同自動放棄教程生之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p>◎備註：倘學生均依規定於一、二階段進行系統選課並於系統留有紀錄，惟因分發等因素最終未能分發(或選修)到教育專業課程，考量學生具修習意願，最終未能選到課非歸因學生之因素，援例不納入前開撤銷資格之依據。</p>
2	109學年度第1學期因故休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等情形之教程正取生	<p>◎109年8月6日(四)17時前，辦妥「教程資格休學保留」</p> <p>1、<u>休學生</u>：請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妥休學程序後，於前開截止日前攜帶教務處所發之「休學函正本」</p>

序次	正取生類別	應辦事項
		<p>及「本校學生證（或身分證）」（證件查驗、影印留存影本後即發還）前來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登記手續。</p> <p>2、國外交換學生：請於前開截止日前攜帶本校所發之「交換生公文」及「本校學生證（或身分證）」（證件查驗、影印留存影本後即發還）前來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登記手續。</p> <p>3、未完成手續且未選有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者，視同自動放棄教程之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p>※本類學生雖未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惟自復學後，仍應積極選修教育專業課程。</p>
3	<p>應屆考取本校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之教程正取生</p>	<p>◎109 年 8 月 6 日（四）17 時前，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手續</p> <p>請於碩/博士班新生學號出來後，填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師培學院網頁/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組/「學程修習」下載「LS-4 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並檢附<u>本校錄取通知</u>及<u>原在校成績單正本</u>，由就讀學系（所）助教及主任（所長）簽章後，於前開截止日前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手續。</p> <p>◎109 年 8 月 31 日（一）前，選修教育專業課程</p> <p>請務必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即：109 年 8 月 31 日（一）前】於本校選課系統選有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中等教程生應選(教)課程、資優教程生應選(資優)或(教)課程】</p> <p>◎本學院將逐一查核正取生之選課情形，如未依規定選有教程教育專業課程，亦無簡章所列例外情形者，視同自動放棄教程生之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p>◎備註：倘學生均依規定進行系統選課並於系統留有紀錄，惟因分發等因素最終未能分發(或選修)到教育專業課程，考量學生具修習意願，最終未能選到課非歸因學生之因素，援例不納入前開撤銷資格之依據。</p>

※應屆考上「他校」碩博士班者，不得將本校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繼續修習，其遺缺將由備取生遞補，請同學務必特別注意!!

貳、備取生遞補事宜：

◎如有正取生遺缺（不含原住民外加生之遺缺），始辦理備取生遞補【109年9月3日（四）辦理遞補】（是否辦理、待遞補之缺額，請見師資培育學院9月2日（三）下午6時前之公告，如場地有變更亦將一併公告）：

請「備取生」自行衡酌獲遞補之可能性，準時前來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研討室」辦理備取遞補，流程如下：

時間	工作要項	備註
10：00~10：30	備取生報到	<p>1、請攜帶本校<u>學生證（或身分證）</u>及<u>109學年度註冊繳費證明</u>辦理報到，證件及繳交資料有任一缺漏者，不得辦理。</p> <p>備註：</p> <p>(1) 如欲自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列印繳費單證明者，請特別注意實際繳款後需數個工作天方得由該系統印出繳費證明收據，務請提前繳費並預留時間。</p> <p>(2) 身分證、繳費證明資料經查驗後，由師培學院影印備存。</p> <p>2、10：30前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權利，不得異議。</p> <p>3、<u>委託他人辦理報到</u>： 本遞補報到攸關個人重要權益事項，<u>以親自辦理為原則</u>，惟實無法親自前來，得委託他人辦理，敬請<u>委託人檢附委託書（如附件2格式）及109學年度註冊繳費證明</u>，交由被委託人攜至遞補會場，<u>被委託人並應出示被委託人身分證</u>，由其代行遞補權利，相關結果需由委託人自行負責。</p>
10：30~10：45	報到之備取生，依備取序次辦理遞補登記	<p>1.遞補備取生如此時段未在现场，視同放棄遞補權利，不得異議。</p> <p>2.加退選及授權碼加選，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p>

附件 1

位置圖

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研討室」位於校本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3 樓，請上 3 樓後，右轉到底有疑問者，請逕洽 (02) 7734-1231。

地點如有變動請見 9 月 2 日（三）下午 6 時前之公告。



